自然灾害惠民保险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中心支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自然灾害惠民保险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CJZD-G2026-001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投标文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靖江市应急管理局为积极应对靖江地区户籍地址房屋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房屋财产损失，现通过公开招标购买保险服务的方式为全市居民提供自然灾害保险保障，减轻靖江市户籍居民的经济损失。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自然灾害家庭财产险

因靖江市辖内下列原因导致的财产损失：

1、大风（6 级或以上）、大雨、连阴雨、崩塌、雷击、洪水、水灾、爆炸；台风、龙卷风、大雪、冰雹、冰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2、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3、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上述责任范围内：因居住地火灾、爆炸事故造成房屋损失的最高赔付人民币 4 万元，装修损失最高赔付人民币 2500 元；因其他原因造成房屋损失的最高赔付人民币 8 万元，装修损失最高赔付人民币 5000 元。以上责任保额，五保、低保、孤儿及重点优抚对象保险金额增加 10%。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自然灾害家庭财产保险服务费用按年度计费，每年费用为人民币壹拾捌万玖

仟贰佰贰拾元整（¥189220.00）；合同期三年，总费用共计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567660.00）。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保险费按保单年度支付，首次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第2、3年度保险费分别在当年度的4月支付。

2、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如下对公账号：

户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市新区支行

帐号：1115020929000005778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方双方共同做好项目宣传工作；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运营情况，并对相关人员提供有关培训。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发生，乙方应及时介入协助做好理赔工作，并可应甲方的要求特事特办，开通理赔绿色通道。

3、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对于涉及本项目尚未公开的信息，如有关条款、合同、事故情况、理赔文件、其他有关资料和信息等，都负有保密的义务。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4、反洗钱条款

合同双方均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乙方应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规定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信息、收集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甲方予以配合。

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形，或符合大额交易的情形时，应将相关情形及时告知对方，双方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 理办法》做好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5、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要求，不得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乙方应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2022〕9号）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乙方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保证向投保客户对合作业务进行完整、如实介绍，确保客户已充分了解合作内容，不得 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 关规定的情况。因乙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发生消费纠纷投诉的，甲、乙双方应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发现乙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责。

（4）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5）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甲、乙双方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向甲方报告。

6、反保险欺诈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甲、乙方双方均应开展反保险欺诈工作，建立保险欺诈行为识别机制，执行相关应对举措。乙方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保险欺诈行为，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双方共同开展反欺诈调查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靖江市阳光大道1号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泰州市江洲南路115号